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作出“林市监处罚〔2025〕29 号”《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公司连续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5 日本局对该决定书进行直接送达，由于在你公司登记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平安路 41 号原商务局一楼大厅 203、204 室”现场查无你公司，也无法联系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现公告送达此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市监处罚〔2025〕29 号

当事人：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86845429U

住所（住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平安路41号原商务局一楼大厅203、2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向红

2024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林芝市巴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林巴市监案移字〔2024〕106号），将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涉嫌发布使用绝对化用语的违法线索移送我局。2024年12月12日，经局审批决定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26日，巴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住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平安路41号原商务局一楼大厅203、204室实地核查，该地址无此企业，该地址现承租方为西藏林芝高原雪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承租方提供租赁合同显示于2022年12月1日起承租该场所；执法人员通过拨打当事人预留的联系电话18995625677、15802752088，均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其微信公众号“吐蕃高原特产”，页面链接显示处于“打烊”状态，同时执法人员通过微信向当事人发送信息，未获任何回复，上述情况执法人员均已截图取证。因当事人存在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且无法联系当事人，2024年12月17日，当事人列入异常名录。

当事人存在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林市监责改〔2025〕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2月21日前予以改正变更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使其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因无法直接联系上当事人，为确保该文书能够有效送达，我局采取多种法定送达方式送达文书。2025年1月28日，通过《西藏商报》刊登公告进行公示送达；2025年1月24日，在本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公示送达、

在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现场张贴文书、依据其身份证载明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寄送文书（邮件已被退回，退回原因为查无此人），同时向其电子邮箱 15802752088@139.com 发送电子版文书。

为核实当事人实际经营状况，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我局向林芝市现有 9 家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林芝巴宜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芝市分行）送达《关于协助调查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情况的函》，查询该公司银行账户情况。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我局分别收到上述 9 家银行查询复函。查明，当事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未开设对公账户，系统显示在拉萨分行开立账户，最近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当事人无资金往来记录。当事人在其余银行也未开设对公账户。

2025 年 3 月 25 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林芝市税务局送达《关于协助调查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的函》调查当事人税收缴纳情况。2025 年 4 月 17 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林芝市巴宜区税务局的复函，显示当事人 2011 年 8 月 1 日税务登记，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无发票申领记录、无申报记录、无税款缴纳记录。

2025 年 3 月 20 日，我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林市监协查〔2025〕2 号），查询当事人在其注册微信公众号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复函，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相关证据材料，无当事人实际经营情

况的证据材料。

2025年6月17日，变更案由为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涉嫌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

2025年6月30日，经我局登记注册科对当事人登记情况核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未进行歇业登记备案。

经查实，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登记成立，登记住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平安路41号原商务局一楼大厅203、204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向红，当事人经营场所无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当事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无申报及纳税记录。当事人未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巴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芝市分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未开设对公账户。当事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对公账户，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当事人无资金往来记录。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调查，向我局回复了当事人微信注册基本信息，未提供当事人微信公众号实际经营情况。

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连续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且未进行歇业登记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异常名录信息》证明当事人情况及登记注册、异常名录等情况；

2.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注册地址

实际情况;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巴宜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芝市分行 9 家银行复函, 证明当事人银行账户情况;

4. 《国家税务总局林芝市巴宜区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的复函》, 证明当事人纳税情况;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复函, 证明协查情况;

6. 当事人微信公众号页面及微信记录截图, 证明核查情况。

7.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关于对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登记情况核查的情况说明》, 证明当事人未进行歇业登记备案情况。

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连续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 且未进行歇业登记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在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林市监罚告〔2025〕18号）。截止2025年8月14日公告满三十日，我局视为送达。你公司在视为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据此，本局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西藏蕃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达登记注册科协助执行，一份存档。